

当代财经系列教材



SHENJI XUE

审计学

刘 英 林钟高◎主编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当代财经系列教材

审 计 学

主 编 刘 英 林钟高

副主编 刘素珍 张 力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刘英,林钟高主编.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9.1
(当代财经系列教材)

ISBN 978-7-81093-879-2

I. 审… II. ①刘…②林… III. 审计学—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6780 号

审 计 学

主编 刘 英 林钟高

责任编辑 朱移山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邮 编 230009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发行部:0551-2903198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43
字 数 771 千字
印 刷 合肥学苑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81093-879-2

定价:4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言

按照现代产权经济学家詹森(Jensen)和麦克林(Meckling)的定义,所谓委托代理关系是指“一个人或者一些人(委托人)委托其他人(代理人),根据委托人的利益从事某些活动,并相应地授予代理人某些决策权的契约关系”。(詹森和麦克林,1976,1988)委托代理理论是在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的情况下出现的,以现代公司为研究重点,研究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权责关系如何体现在契约中的理论。其基本内容就是规定委托人聘用代理人完成某项工作时的委托代理关系的成立及代理人为了委托人的利益应采取何种行动,委托人相应地向代理人支付何种报酬,即通过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认可契约来确定它们各自的权利和责任,委托人为实现既定的目标,通过一系列激励机制使代理人与委托人的利益尽可能地趋于一致,以促使代理人会像为自己工作一样去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增进委托人的利益。

在现实生活中,委托代理关系相当普遍,正如迈克尔·詹森和威廉姆·麦克林在《企业理论:经理行为、代理成本和所有权结构》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它存在所有组织和所有合作活动中——在企业中的每一个管理层次上,在大学、互助公司、合作社,在政论机构、工会,和在通常被称为代理关系——如表演艺术和房地产市场中的代理的关系中。”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委托代理关系更大量地表现为股份公司中资本所有者和企业最高决策者(董事会或总经理)之间的关系。这种委托代理关系是基于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而产生的,一方面财产所有者放弃了财产经营权,他们成为财产的委托人,另一方面,经营者不是所有者,但是却通过被委托成为所有者的代理人。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下,所有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但不干预具体的日常事务,而经营者在法人财产权形式下享有对财产的经营权。

既然委托代理关系是以委托人的意思表示为前提的,即以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为前提的,那么,代理人的活动就必须从属于委托人的意志,必须为了实现委托人的利益目标而努力。也即委托代理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是以代理人忠实地服务于委托人为前提的。但在现实生活中,这一假定是很难满足的。这是因为: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和代理人有着各自的效用最大化目标;在

委托代理关系中,由于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会产生职务怠慢、损害和侵蚀委托人利益的“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等行为;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容易导致“内部人控制”的生成,等等。

为了解决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代理人的道德风险和内部人控制等问题,降低代理成本,委托人必须设计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约束和监督机制,才能保证代理人真正全面有效地履行其责任,使委托人的意愿能够尽可能多地得到实现。

“激励机制”能有效地将代理人的利益与委托人的利益联系起来。其手段是使代理人在更大程度上与委托人分享经营成果,从而代理人能够努力实现委托人的利益,而不是单纯地追求个人利益。如果说“激励机制”是指当代理人利益与委托人利益趋于一致时委托人对代理人进行奖励;那么“约束机制”就是指建立合约,为代理者设置行为规则,规定代理人不能够做和必须做的事情,并且规定当代理人利益与委托人利益相悖时,委托人对代理人进行惩罚。前者是动力,后者是压力,两者的有效结合才能使代理人不断努力。

“监督机制”是指委托人自身或委托外界对代理人的经营过程、经营成果进行监督。“监督机制”是应“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而产生的。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为进行规范的手段,主要是奖励和惩罚,要使激励和约束有效,必须赏罚分明,赏当其功,罚当其过。要做到这一点,委托人必须掌握全面、准确反映代理人经营业绩的信息。如果不能获取准确的经济信息,那么由激励机制所花费的成本将白费。而建立对代理人的监督机制,是委托人获取这种信息,克服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代理成本的有效途径。

那么,如何对代理人提供的经济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呢?可供选择的方式有如下两种:第一,由委托人自己或委托人的代表对代理人亲自进行监督检查;第二,由委托人聘请专职的审计师代表委托人对代理人进行监督检查。

在委托代理关系产生的初期,因委托代理关系的单一,委托人还有能力对代理人的经济活动、提供的经济信息进行亲自检查。但随着劳动分工的专业化发展,委托代理关系日趋复杂,代理层次越来越多,特别是股份制公司的出现,使得会计业务和财务报告编报技术日益复杂。这些情况导致,一方面委托人因自身精力和能力限制不能直接对代理人进行监督检查;另一方面委托人若对代理人进行直接监督检查将花费大量的成本,这也使直接的监督检查成为不可能。这时,聘请专职的审计师就成为了一种比较经济的选择。由专职的审计师对代理人提供的经济信息进行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由此来鉴证代理人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看其是否符合“全面有效”的目标要求,一旦发现偏离此目标要求之情形,即通过审计反馈进行直接或间接地纠偏,以促使

经济责任得到全面有效地履行,并兑现对代理人的奖惩。

至此,我们看到,所谓委托代理关系,可以看作是委托人设计出的一个契约,它用报酬吸引、激励代理人,并对代理人行为进行约束,使其投入达到最佳水平,从而使委托人的效用目标达到最大化。但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效用目标是不一致的,因此委托人需聘请专职的审计师对代理人的经营活动及由此而产生的经济信息进行审计监督,来判断代理人是否全面有效地履行了经济责任,来防范因信息不对称而有可能导致的代理人问题,来降低代理成本,并对代理人的经营业绩做出准确评价,进而确认或解除代理人的经济责任。可见,审计是随着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委托代理关系是审计存在的前提条件,没有委托代理关系也就不会产生审计。同时,因为有了审计,委托代理关系才能得到有效履行和控制,审计又是委托代理关系存在和发展的保证。

现代契约经济学实际上将所有的交易看成了一种契约。从这个意义上说,审计活动作为委托人与代理人实现专业化结果交换的一种市场交易,自然也是一种契约关系。审计行为是一种契约行为。狭义的审计契约仅仅指由审计师与审计委托人共同签订的契约,广义的审计契约则是指在狭义审计契约之外再增加审计师与被审计人等与财务报表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其他利益集团之间的契约。在通常情况下,基于经济性考虑,现实中可以将狭义审计契约广义化,使之合二为一。在所有者——经理人——审计师的契约关系中,我们可以将审计师视为所有者聘用的另一位代理人,其委托代理职责是对所有者——经理人之间的契约信息——经理人出具的财务报告进行证实。将审计师视为经济代理人意味着审计师同经理人一样拥有代理人的行为特征,即追求效用最大化。对审计契约关系的考察,有助于回答审计产生与发展的规律,解决审计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未来审计的发展作出预测。

按照审计关系人理论,任何审计行为的发生都是由审计委托人、被审计人和审计人三方关系人组成的,他们顺次为第一关系人、第二关系人和第三关系人。其中,审计委托人即为财产(或经济资源)的所有者;被审计人是财产(或经济资源)的受托经营者;而作为审计人的第三关系人是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三者间的关系如下:①作为审计委托人的第一关系人将其财产(资源)委托第二关系人经营管理,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作为被审计人的第二关系人接受委托并承担管好、用好受托财产(资源)的受托经济责任。即第一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之间存在管理委托代理关系;②第一关系人为了了解第二关系人履行受托经济责任的情况,委托作为审计人的第三关系人对其实施检查;审计人接受委托对经营者实施独立审计。即第一关系人与

第三关系人之间存在审计委托代理关系;③作为经营者的第二关系人为了证实自己履行责任的情况而接受审计人的审计;作为审计人的第三关系人实施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给第一关系人,并对第二关系人之责任履行情况予以证明。即第三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之间存在审计与被审计的关系。

作为审计主体的第三关系人在审计活动中起主导作用,他既要接受财产所有者的委托或授权,又要对财产经营者所履行的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和评价,但是他独立于两者之间,与所有者及经营者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上的联系。作为审计授权或委托人的财产所有者,在审计活动中起决定作用,他如果不委托经营者对其财产进行管理或经营,那么就不存在第一关系人和第二关系人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自然也就不必委托或授权第三关系人去进行审查和评价。第三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之间的关系是以第一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为前提的。如果委托代理关系不存在或者不明确,就无法或者难以产生审计的客观要求,也就没有审计关系的产生。反之,审计关系的产生和不断完善又对第一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起着重要的稳定作用。

综上所述,现代独立审计与契约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审计环境无不充满着社会经济资源契约主体的身影,而审计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则起到了降低交易费用、保护各社会契约主体的平等利益、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契约效率等方面的作用。审计是委托代理的产物,委托代理可以简化为契约,所以,审计是契约的产物。正如瓦茨和齐默尔曼所说:契约理论和政治活动理论的结合有助于更好地解释审计实务,会计和审计都是产权结构变化的产物,是为监督企业契约的签订和执行而产生的。

本教材围绕独立审计的委托代理理论和契约理论这两个重要的链条展开,根据独立审计基本理论和独立审计准则的基本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实务的基本循环来构筑,这既是我们多年从事独立审计教学和研究中的一种归纳,也是目前国内外独立审计教材的一种通用的编排体例。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想对本教材的一些特点做如下说明:

第一,高等学校审计教学的目的不在于训练学生在毕业时成为一个专业人员,而在于培养他们未来成为一个专业人员应有的素质。就我们学校看,20世纪80年代主要教授学生经商的基本知识,强调技巧和个人素质,以实践为导向;20世纪90年代,审计教育保留了大部分从其他高等学校因袭而来的组织构架,并从中吸取了“秩序性”,转向高层次的通才教育;进入21世纪后从工科院校的办学特色出发,更多地从外在企业社会经济环境吸取“秩序性”来保持系统的内聚力,如审计教育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培训方式学习,将审计界

的作用模式和具体结构内化到教学内容和教学组织管理中来,扬弃旧教育体制中“教审计”(传统纯理论和理性知识、讲授审计处理和审计程序等)的教育模式,将审计教学目标转向“造就审计人”(及时讲授各种审计判断技能、灌输价值观念等),这种趋向改变了课程和教学法,加上信息技术的促进,我校审计教育比较好的完成了组织结构、教学流程、教师角色等方面的彻底重组。

第二,独立审计是有重要经济影响的一门学科。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审计是有经济后果的,会引起财富的非公平性转移和审计实际运作的非中立性立场。因此,它直接关系经济利益分配的合理性,社会经济秩序的和谐稳定性。如果把独立审计当成一种第三方实施的监管活动,则这种活动具有市场性,具有市场性的活动必须用市场机制配置审计资源;但是审计又是连接市场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具有社会性的活动,具有社会性的活动必须用政府机制配置审计资源。在教材中我们充分注意到了审计学的这一特点,注重审计问题的经济背景,分析审计的经济社会影响,从经济学等广泛的领域理解、学习审计,注重经济体制改革对审计理论和实务的影响与对策研究,注重学科间的理论与实践融合,注重审计的经济生命和经济价值。本教材以审计的经济后果和审计的契约功能研究为优势,将管理、经济、法律、会计和审计学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有机地融合到审计教材与教学之中。

第三,注重独立审计职业判断的特征,对核心审计问题的讲授通过判断流程图,引导学生的职业判断能力,并通过中外审计准则与实务的比较,理解和分析我国审计规范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革的设想。审计职业判断空间的扩大,带来了正负两方面效应:一方面,审计职业判断空间扩大的正效应——审计人员可以按照审计准则、制度等现有的法规和要求,根据委托单位内外部的实际情况做出职业判断,选择合适的审计方法和程序进行鉴证,而不必拘泥于特定的规定,能够增加审计信息的公正客观性,同时这种行为的自主性也给审计人员带来了一定的激励效果。另一方面,审计职业判断空间扩大的负效应——审计职业判断的主观性既可能使专业技能有限的审计人员由于专业知识的有限,而做出错误的判断;又可能使审计人员在委托人的示意下或某种经济利益的诱致下,做出不合理判断。因此,审计职业判断空间的扩大会影响审计鉴证的可靠性,还增加了审计职业判断中的道德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基于审计职业判断的正负效应以及审计人员行为的隐蔽性和难以观察性,如何构建审计人员的职业判断机制,对审计人员的行为及行为结果做出科学合理的评价,显得尤为重要。我们在教材中对每一个审计问题的处理都十分重视审计人员职业判断机制的建立与完善问题,为培养一个真正的审计人奠定重要的职业基础。

以上是我们对本教材编写思想的基本定位,也是我们在会计教学中刻意追求的精神实质,几年来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当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资本市场国际化的到来,随着审计国际趋同的不断深化,我们也需要在教材建设中不断接受新的挑战,我们的设想和做法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

本教材由安徽工业大学会计系《审计学》精品课程组负责编写,由刘英副教授、林钟高教授担任主编,对教材的整体框架、编写体例做了总体的安排,并负责部分书稿的撰写和全书的总纂工作;刘素珍、张力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教材各章的具体编写分工是:第一章由林钟高教授编写,第七、十六、十七章由刘英副教授编写,第二章由张力副教授编写,第四、十二章由吴良海副教授编写,第五、八、十八章由刘素珍副教授编写,第十、十九章由王锴副教授编写,第十三、十四章由张凌南老师编写,第二十章由姜文辉老师编写,第六、九章由马自俊老师编写,第三、十一章由刘骏老师编写,第十五章由沈维成老师编写。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存在很多不足和遗憾,我们希望大家提出批评指导,以便再版时不断的完善。

《审计学》编写组

2008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篇 审计职业与环境

第一章 审计概论	(2)
第一节 审计的起源与发展	(2)
第二节 审计理论结构:基本框架	(16)
第三节 审计理论结构:其他相关问题	(34)
第四节 审计理论的发展与改革	(57)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69)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建立	(69)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7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	(83)
第三章 审计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98)
第一节 审计职业道德概述	(99)
第二节 审计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06)
第三节 独立性	(108)
第四节 审计职业道德的其他重要因素	(111)
第五节 审计职业法律责任概述	(117)
第六节 审计职业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制裁	(126)
第七节 审计职业法律责任的规避	(131)

第二篇 审计概念与方法

第四章 审计目标与审计程序	(138)
第一节 审计目标	(139)
第二节 审计程序	(142)
第五章 审计职业判断	(161)
第一节 审计职业判断概述	(161)
第二节 审计职业判断的原则与方法	(171)
第三节 审计过程中的审计判断	(176)
第六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185)
第一节 审计证据	(185)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198)
第七章 审计计划、重要性和审计风险	(213)
第一节 审计业务约定书	(214)
第二节 审计计划	(221)
第三节 审计重要性	(229)
第四节 审计风险	(238)
第八章 重大错报风险评估及其应对	(244)
第一节 重大错报风险评估	(245)
第二节 重大错报风险应对	(268)
第九章 审计抽样	(280)
第一节 审计抽样概述	(280)
第二节 审计抽样的基本程序	(287)
第三节 抽样方法的运用	(297)

第十章 计算机审计	(314)
-----------------	-------

第一节 计算机审计概述	(314)
-------------------	-------

第二节 审计软件与计算机审计过程	(326)
------------------------	-------

第三篇 审计循环与报告

第十一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336)
----------------------	-------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336)
---------------------	-------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与实质性程序	(341)
------------------------------	-------

第三节 营业收入审计	(351)
------------------	-------

第四节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审计	(355)
-----------------------	-------

第五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366)
--------------------	-------

第十二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389)
----------------------	-------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概述	(389)
---------------------	-------

第二节 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测试	(391)
------------------------	-------

第三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的实质性程序	(393)
---------------------------	-------

第十三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审计	(415)
----------------------	-------

第一节 生产与存货循环概述	(415)
---------------------	-------

第二节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控制测试	(419)
------------------------	-------

第三节 生产循环的实质性程序	(427)
----------------------	-------

第四节 存货审计	(432)
----------------	-------

第五节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442)
--------------------	-------

第六节 存货相关账户的实质性程序	(443)
------------------------	-------

第十四章 筹资和投资循环审计	(450)
----------------------	-------

第一节 投资和筹资循环概述	(450)
---------------------	-------

第二节	投资和筹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454)
第三节	借款审计	(460)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466)
第五节	投资审计	(470)
第六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477)
第十五章	货币资金审计	(486)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概述	(487)
第二节	库存现金审计	(493)
第三节	银行存款审计	(498)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503)
第十六章	完成审计	(507)
第一节	完成外勤审计工作	(507)
第二节	获取管理层声明	(520)
第三节	终结审计	(524)
第十七章	审计报告	(535)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535)
第二节	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44)
第三节	特殊目的审计报告	(553)
第四节	比较数据	(555)
第五节	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	(557)
第四篇	其他认证业务及政府审计、内部审计	(568)
第十八章	验资、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与内部控制审核	(568)
第一节	验资	(568)
第二节	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	(581)

第三节 内部控制审核	(592)
第十九章 电子商务环境下的审计	(603)
第一节 电子商务环境对审计的影响	(604)
第二节 电子商务环境下的审计技术与方法	(607)
第三节 电子商务环境下的审计风险及其应对	(614)
第二十章 政府审计与内部审计	(631)
第一节 政府审计	(6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47)
附录 重要阅读资料	(669)
参考文献	(671)

第一章 审计概论

【本章提示】

学习目标：

本章在回顾审计在国内外的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上，阐述了审计目标、审计假设、审计概念、审计对象、审计分类、审计职能、审计作用、审计组织等审计理论结构。通过本章地学习，学生应该了解审计的发展历程，掌握审计的理论结构。

重要概念：

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审计理论结构

【引言】

审计是有独立的专门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对特定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查、监督、评价与鉴证。审计是一种渊源久远的社会实践，它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和发展，到今天已经形成了一套包括政府审计、独立审计、内部审计三足鼎立格局的完备的科学体系，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审计的起源与发展

一、审计在中国

我国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①，大体上可以分为六个阶段：西周的萌芽阶段、秦汉的确立阶段、隋唐宋的发展阶段、元明清的中衰阶段、中华民国的演进阶段、新中国的振兴阶段。

^① 关于中国审计的起源问题有多种不同看法，主要观点有：西周说（宰夫的设立）、春秋时期说（上计制度的实行）、宋代说（设立审计院）、商代说（设立御史、卿史）、五六千年以前说（有活动就有审计）。目前比较认同的是“西周说”的观点。

周朝初期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地官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天官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在《周礼·天官篇》中记载的大宰、小宰、司会、宰夫等官吏都有审查会计报告的职权。会计部分的审计工作有司会负责；独立于会计之外的审计工作由宰夫负责。《周礼》记载：凡上之用，财用，必考于司会。即凡帝王所用的开支，也都要受司会的检查，可见司会的权力很大。而且还说：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这就说明一切会计报告都要经过司会勾考，然后再报告大宰和国王，以论赏罚。可见周朝的审计制度是非常严密的，而且在当时，对会计的检查非常重视。周朝之后，历代都沿用了周朝的这种做法，而且形成了一种制度，这就是所谓的“上计制度”，一直沿袭实行到汉朝。

秦汉时期作为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朝设立的“三公”（御史大夫是三公之一）、“九卿”辅佐政务，御史大夫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初步形成了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二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秦汉时期的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的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稽总考财政收入情况。

隋唐宋是中国审计的发展阶段。隋朝在尚书省下设比部以行使审计职权，通过对比（财政收支对比或者财政预算与决算对比）考核，证实经管人员工作的正确性、真实性。在唐朝，比部设立在刑部下面，这意味着如果发现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就可以直接依法治罪，初步实现了将法律规定和会计检查直接联系的审计标准制度。宋朝首次设立了“审计院”、“审计司”等审计机构，专门稽查财政收支活动。这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所发展，但总体上说是停滞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取消后改设都察院审察中央财计。清朝承袭明制由都察院行使审计职权，虽然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其行使审计职能却具有一揽子性质。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朝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中华民国时期先后在国务院和检察院下设审计处、审计院和审计部等，颁布了审计法，在各省（市）和国家机关设立相应的审计组织，行使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职权。后来国民党政府也颁发了若干审计法规，对审计工作做出了一些具体规定。与此同